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

项目名称：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补报-货物类医用低温、
冷疗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核酸扩增仪、超微量分光光度计、生物分析仪等

采购人（买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中标人（卖方、乙方）：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 2月 7日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采购人)的 2021 年度政府采购
预算补报-货物类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货物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2141B2341619Z/02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内容

综合设备 一批

硬件/软件/ 服务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核酸扩增仪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Genesy96T	5	¥29,000.00	¥145,000.00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	Nanodrop One	1	¥167,000.00	¥167,000.00	

涡旋混匀仪	上海迈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M6	4	¥1,400.00	¥5,600.00	
合计					¥1,210,000.00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自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所付金额相等的国家正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给中标人，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通过验收，采购人向卖方支付尾款。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10%的质保保函。质保期满后，若中标人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方退还全部货款 10%的质保保函。

五、服务期限

验收合格后三年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科室负责人：[Signature]

中标人：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

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2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2 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超出部分的货物。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 48 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采取必要措施后仍然无法弥补缺陷的，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补足费用的，超出费用由中标人完成补足义务。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

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若中标人未能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该迟延交付货物的履行(即在合同约定的设备清单中删除该货物,采购人不再付款)。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的 5%。就违约金部分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提交的质保保函中予以扣除。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延迟交付货物的履行(即在合同约定的设备清单中删除该货物),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延迟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当对其延迟履行通知义务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

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采购人（买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1.6 中标人（卖方、乙方）：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 合同履行地：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3、付款条件：自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所付金额相等的国家正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给中标人，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通过验收，采购人向卖方支付尾款。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10%的质保保函。质保期满后，若中标人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方退还全部货款 10%的质保保函。

4、质量保证：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 3 年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内。

5、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6、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7、合同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选择第 17.1.2 种争议解决方式。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无

全自动核酸工作站	Autra9600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海尔冰箱	HYCD-28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是
高速离心机	H165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	是
微孔板离心机	MPC2800	杭州瑞诚仪器有限公司	否
恒温金属浴	HB-202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掌上离心机	MC6000	杭州瑞诚仪器有限公司	否
移液枪	0.5-10 μ L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否
移液枪	20-200 μ L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否
移液枪	10-100 μ L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否
移液枪	100-1000 μ L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否
涡旋混匀仪	M6	上海迈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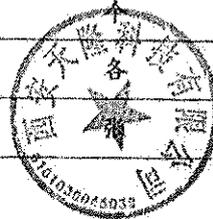
配置清单:



天隆科技产品配置清单

基因扩增仪产品配置清单

品名	数量	单位
主机	1	台
电源线	1	条
使用说明书	1	本
合格证	1	份
装箱单	1	份
包装袋	1	个
保险管	2	
防尘罩	1	
售后服务卡	1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家路 389 号
www.tianlong.com

电话: +86-29-82218051
传真: +86-29-82216680

1.2.3 产品：生物分析仪

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配置清单——包含软硬件）	数量	单位
生物安全分析仪主机	1	台
电源线芯片注胶平台	1	个
芯片涡旋振荡器	1	个
用于仪器控制和数据分析的 Agilent 2100 Expert 软件	1	个
电源线	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172400809

注册人名称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号
生产地址	苏州市葑亭大道578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洁净工作台
型号、规格	VS-840K、VS-840K-U、VS-1300L、VS-1300L-U、 VS-1800L-U、HS-840、HS-840-U、HS-1300、HS-1300-U、 HS-1800H-U。
结构及组成	洁净工作台由箱体、风机、高效过滤器、电器控制器组成，按工作台风向、尺寸、照明形式不同分为十种型号。
适用范围	供医疗机构用于局部工作环境净化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苏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699号作废；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040020号。

审批部门：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21日

生物洁净工作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172400808

注册人名称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号
生产地址	苏州市葑亭大道578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生物洁净工作台
型号、规格	BCM-1000A、BCM-1300A、BCM-1600A。
结构及组成	生物洁净工作台由箱体、风机、高效过滤器、电器控制器组成，按工作区尺寸不同分为三种型号。
适用范围	供医疗机构用于局部工作环境净化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81 号作废；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40020 号。

审批部门：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21日

配置清单:

SW-CJ系列医用型洁净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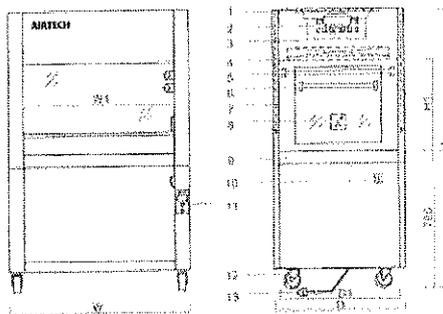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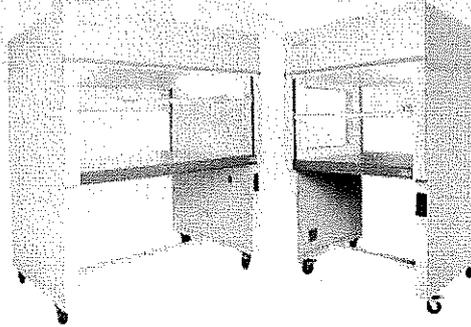
Series SW-CJ Medical Clean Bench

产品特点:

- ◇ 采用了专利技术的任意定位移门系统;
- ◇ 一体成型易清洁的不锈钢作业台面;
- ◇ 具有单、双面操作功能, 可供选择;
- ◇ 照明和杀菌系统的安全互锁;
- ◇ 数字式控制界面, 更具人性化设计;
- ◇ 符合各项医疗器械设备安全要求。

Characteristics

- ◇ Sliding door system with patent technology free to place
- ◇ Integrative stainless steel worktable easy to clean
- ◇ Optional single & double sides control
- ◇ Mutual exclusive light and sterilizing system
- ◇ Digital display, human touch
- ◇ Satisfy the safety requirement of medical device



1. 预过滤器 Pre-Filter
2. 调速器及风机 Adjustable Fan Unit
3. 高效过滤器 HEPA Filter
4. 扩散网板 Diffuser
5. 照明灯 Light
6. 紫外线灯 UV Lamp
7. 钢化玻璃移门 Toughened Glass Sliding Door
8. 专用插盒 Syringe Holder
9. 不锈钢台面 SUS Table
10. 总电源开关 Power Switch
11. 操作面板 Control Panel
12. 万向脚轮 Universal Wheel
13. 电源线 Power Cord

参数 Item	型号 Model	SW-CJ-1F	SW-CJ-2F	SW-CJ-1FD	SW-CJ-2FD
空气洁净度 Cleanliness		ISO 5级 ISO Class 5 100级 (美联邦209E) Class 100 Fed 209E			
平均风速 Air Velocity		≥0.3m/s (可调 Adjustable)			
噪声 Noise		≤62dB (A)			
照度 Illumination		≥300lx			
电源 Power Supply		AC220V, 1Φ, 50Hz			
额定功率 Input Power		250W	600W	250W	600W
重量 Weight		130kg	170kg	130kg	170kg
工作区尺寸(mm) Working Dim.	W×D×H	870×620×520	1260×620×520	870×620×520	1260×620×520
装置外形尺寸(mm) Overall Dim.	W×D×H	1010×760×1600	1500×750×1600	1010×750×1600	1500×750×1600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 Size & No. of HEPA		620×600×50×1	810×610×50×2	620×600×50×1	610×610×50×2
过滤器效率 No. of Colony		≥0.9999 @ 0.5μm			
操作人数 No. of Operator		单人双面 Single/D	双人双面 Double/D	单人单面 Single/S	双人单面 Double/S

* 不含备用插盒, 单只插盒容量3A

CLEAN BENCH 10

1.2.6 产品：全自动核酸工作站

产品注册证



00157132000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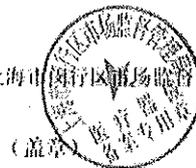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我局对你单位第一类医疗器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予以备案。

备案号：沪闵械备 20200166 号

备案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0年09月04日

备案办理人	受理人员
首次备案/备案 变更/取消备案 日期	2020-11-23
包装规格	
产品有效期	7年
主要组成成分	
状态	变更
备案变更次数	1
备案类型	备案变更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号	沪闵食药监械生产备20111858号
是否已列入生产 备案凭证的产品 列表	是



返回

1.2.7 产品：冰箱

产品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162580342

注册人名称	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
生产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
代理人名称	(“进口医疗器械适用”)
代理人住所	(“进口医疗器械适用”)
产品名称	医用冷藏冷冻箱
型号、规格	HYCD-190/205/260/268/282/282A。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采用上冷藏下冷冻设计，有隔板；冷冻室蒸发器隔板式设计并配有抽屉；冷藏室设有照明灯，风冷式设计。冷藏冷冻箱设有温度控制装置，对箱内温度进行调节。
适用范围	冷藏室用于提供 2℃~8℃ 储存环境，冷冻室用于提供 -10℃~-40℃ 储存环境。
附件	注册产品技术要求：鲁械注准 20162580342
其他内容	
备注	

审批部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16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2021年06月27日



附件 2: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LTD

中国北京建内门外大街甲 3 号 邮编: 100020 TEL:86-10-65072621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FAX:86-10-65004405

中标通知书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补报-货物类医用低温、冷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包 核酸扩增仪等) (项目编号: 0686-2141B2341619Z/02) 公开招标采购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 ¥1,210,000.00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1日

